

我国新设高校校名不得冠以中国等字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9/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6_96_B0_E8_c123_279879.htm 新设置的高校将不能在校名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这是记者日前从教育部了解到的。据了解，教育部出台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“十一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，严格管理普通高校的设置工作。教育部在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中对学校的办学规模、学科设置、校名变更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。根据教育部的规定，称为学院的本科高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5000人以上，8000人以上且在校研究生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5%的本科高校才可称为大学。在人文学科(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)、社会学科(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)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等学科门类中，称为学院的应拥有1个以上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，称为大学的应拥有3个以上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。称为大学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比例一般应达到50%以上，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应达到20%以上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一般应不低于400人，其中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一般应不低于100人。根据教育部的要求，新设立的高校校名不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不以个人姓名命名，不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学校所在城市以外的地域名。高校更名时将视具体情况执行此项政策。高校更名要严格按照《高等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审批“学院”更名“大学”，从严掌握标准，控

制更名数量。此外，农、林、师范院校名原则上不更改为非农、林、师范的校名。农、林、师范院校在合并、升格时，要确保农、林、师范教育不受削弱。根据教育部“十一五”期间高校设置的规划，在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升格为高等职业学校，不并入高等学校；高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本科学校。个别科类特殊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，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确实需要、布局合理且具备条件的前提下，毕业生届数在五届以上，可以适当考虑组建为本科学校。民办高等专科层次的学校，在办学条件较好、教育质量较高、毕业生届数超过三届以上，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列入地方省级人民政府“十一五”期间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，可以在原有资源基础上申请组建本科学校。设置师范、医学和公安类高等专科学校由教育部审批。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